

漯河市 2025 年干线公路小修保养项目

施工补充协议

发包人：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漯河市同辉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漯河市同辉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漯河市 2025 年干线公路小修保养项目顺利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建设内容

增加开槽灌缝2532.9米，原合同单价为12.12元/米，合计30699元。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30699元（大写：叁万零陆佰玖拾玖元整）。

2、支付方式：经监理签认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三、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工期：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5日历天。

四、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并及时组织对已完工工程进行验收。

3、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按有关质量标准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3、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

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与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若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4、服从监理，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负责工程缺陷的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其他

1、本合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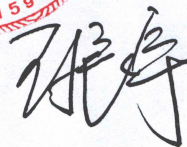
2、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事实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3、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承包人：漯河市同辉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10 日